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郑芳明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华康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